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70號

原告 嘉南窗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介仁

訴訟代理人 許天祥

被告 福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有和解的意願，但希望把我公司的股份無償過戶予原告，希望原告接受我的補償，因為我已經沒有現金償還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借據、匯款申請書等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02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3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04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前段、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依照系爭支票所載內容觀之，福得顧問股份有限公  
06 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依票載  
07 之文義負票據之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0萬元，及自提示日起即112年2月13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00萬  
12 元，及自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6 。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蘇鈺雯

29 附表：

30

編號	發票日	票據金額	票據號碼	提示日
----	-----	------	------	-----

(續上頁)

01

	(民國)	(新臺幣)		(民國)
1	112.08.13	500萬	AG0000000	112.02.13